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文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若蓁（原名劉寶峰）間請求確認停車位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2度上字第20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查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上訴抗告狀查詢結果附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